

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书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承担编制的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承诺如下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 评审并备案，内容真实可靠
- 2、《方案》中影像、数据资料均通过现状调查获得，内容真 实可靠
- 3、我单位对《方案》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编制单位(盖章):

2025年5月7日

